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705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3,895,9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901,279.4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3,895,9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8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93,895,99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87,791,99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5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4、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5日。

六、本次权益分派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018,361	36.05%	142,018,361	284,036,722	36.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877,636	63.95%	251,877,636	503,755,272	63.95%
股份总数	393,895,997	100%	393,895,997	787,791,994	100%

七、本次权益分派的其他事项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787,791,994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4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

咨询联系人：曹承锋、张健伟

咨询电话：020-83909288、020-83909300

传真电话：020-83909222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